

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体育事业的 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p> <p>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p> <p>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2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进行 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